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消債更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邱 玲 月

代 理 人 陳 慧 錚 律 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邱玲月自108年5月3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清理之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觀諸同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債務達848,871元，有不能清償之情事，曾於103年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前置調解，嗣協商成立，約定每月應繳7,836元，惟因聲請人懷孕無法工作，終致無法負擔而於103年8月毀諾。又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（信用報告）回覆書、財政部南區國稅

01 局 103 至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
02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
03 可考。經查：

04 (一)、聲請人 103 年無所得，於該年投保勞保於屏東縣女子燙髮職
05 業工會，顯未受僱於任何公司或商號，且其女於 000 年 0 月
06 00 日出生，亦有戶籍謄本可佐，堪認聲請人當時確有因懷孕
07 無法工作而無法負擔協商款。本院審酌聲請人懷孕非聲請人
08 所得控制，應認其毀諾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生。

09 (二)、聲請人現受僱於金龍心螺絲有限公司，每月所得約為 28,000
10 元，有現金支出傳票可參，堪信屬實。至於支出部分，聲請
11 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 15,700 元，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
12 酌，應依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以 108 年衛生福
13 利部公告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1.2 倍即 14,866 元為
14 計算基準。又聲請人之女，年約 4 歲，105、106 年無所得
15 ，名下無不動產，現仍在學，有戶籍謄本、財政部南區國稅
16 局 105、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
17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學費繳款通知單可參，堪認有受聲
18 請人扶養之必要。而據聲請人提出之親屬系統表及戶籍謄本
19 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配偶共同負擔，則依消債條
20 例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，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.2
21 倍計算，聲請人每月負擔之扶養費應為 7,433 元（計算式：
22 $12,388 \times 1.2 \div 2 = 7,433$ ）。

23 (三)、基上，聲請人既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上開協議顯
24 有重大困難，且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費用及扶養費
25 後，僅餘 5,701 元，至聲請人名下固有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
26 限公司之保單，有該公司保單影本可參，惟本院審酌上開保
27 單未解約前尚無法用以清償，且查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
28 權債務至少達 1,170,402 元，亦有前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
29 債務還款分配表可稽，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
30 而有更生之原因。此外，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
31 例第 6 條第 3 項、第 8 條或第 46 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

01 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。

02 四、綜上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為有理由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爰
03 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
04 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06 民 事 庭 法 官 吳 思 怡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10 書 記 官 鄭 美 雀